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8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下同）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07823
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07824
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	020374
天弘安恒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20092
天弘安恒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6160
天弘安怡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265
天弘招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16695
天弘招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6696
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10168
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0169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08646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08647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06

二、调整方案

自2024年3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

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仍不得低于上述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业务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包括转换转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2、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